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敬業街61 – 63號利維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現有購股權」	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本文界定之購股權除外）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受讓人」	指	李文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購股權的建議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受讓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扣除稅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的本公司年內溢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授予李文恩先生購股權，以認購82,5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李文恩

龔 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尹志強 BBS 太平紳士

王啟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受讓人購股權，認購合共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行使認購價為每股6.69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董事會議決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作出批准。受讓人為李文恩先生，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化工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並負責化工機械物料採購，人事聘任，維繫與國內政府機構關係及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購股權。由於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受讓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故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受讓人及彼聯繫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的附註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由受讓人李文恩先生持控其45%的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Fortune Star為受讓人之聯繫人士，所以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賦予購股權歸屬期及相關表現目標

賦予購股權歸屬期將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止。當本集團達到以下表現目標，受讓人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分批）行使購股權：

- (i) 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15%，則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累計共27,5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233,823,000港元；
- (ii) 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30%，則最多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即累計共55,0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 (iii) 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45%，則全部購股權（即累計共82,5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及

(iv) 倘若任何購股權(即累計共82,500,000股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並未能獲得行使權,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60%,則全部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b) 認購價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6.69港元(即(i)股份面值0.1港元;(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6.69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6.15港元的最高者)予以行使。

(c)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乃為肯定彼對化工業務發展及管理上的傑出表現,並為本集團於2009年帶來龐大淨利潤增長,以及作為彼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獎勵。李文恩先生就接納購股權已付代價1.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8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未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當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以購股權本身而言,在未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數目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2,5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未曾授出任何股購股權。因此，假設獨立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則可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共8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5,000,000股股份計算，30%之整體限額合共代表247,5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82,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不會超過購股權計劃下之30%整體限額。

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予受讓人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如下：

受讓人姓名	職位	將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過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已 行使數目
			總股數 百分比		
李文恩	執行董事	82,500,000	10%	無	無

下表闡述當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當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當購股權及現有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李文恩 (附註1)	0	0%	82,500,000	9.09%	82,500,000	9.09%
Fortune Star (附註1)	618,750,000	75%	598,125,000	65.91%	598,125,000	65.91%
其他股東	206,250,000	25%	226,875,000	25.00%	226,875,000	25.00%
總計	<u>825,000,000</u>	<u>100%</u>	<u>907,500,000</u>	<u>100%</u>	<u>907,500,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擁有61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於受讓人現持有Fortune Star 4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當作對Fortune Star所持所有股份存有利益。根據授股權條款，受讓人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後而引致本公司未能附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人士持股量時，不會行使購股權。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就上市規則而言Fortune Star為受讓人之聯繫人士，故Fortune Star需放棄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關聯董事亦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 – 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李文恩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6.69港元認購8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及(b) 授權其中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簽署授出購股權相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需要及合理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